

交环行审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白酒生产线暨酒文化旅游技改项目配套一台10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白酒生产线暨酒文化旅游技改项目配套一台10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庞泉沟镇市庄村西北约530m处。该企业拟在现有锅炉房预留空地建设1台10t的燃气锅炉，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12-141122-89-02-581212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。该项目总投资13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。主要建内容包括：新增1台WNS10-1.25-Y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等，公用、辅助依托现有工程，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锅

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分级燃烧+低氮燃气器+外部烟气再循环 FGR 技术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9-2019）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布设排水管网。软水器排水和锅炉定排污水排入厂区浓盐水处理系统，采用软化+过滤+超滤+二级反渗透+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水，不外排。

3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矿物油、废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结晶盐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，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的规定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事故应急的人员、器材、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

6、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。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我局核定的烟尘 0.16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893 吨/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---

抄送：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---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
---